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

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送**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将登记表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和进展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

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涉及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及报送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应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等为本人或他人谋利的活动。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

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券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的相关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国联证发〔2020〕38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 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知情人身份 | 所在单位/部门 | 职务/岗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知情日期 | 亲属关系名称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知情人身份包括：（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3）公司实际控制人；（4）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6）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之直系亲属；（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直系亲属；（9）中介机构；（10）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11）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12）交易对手方（或收购人）；（13）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14）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直系亲属；（15）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16）其他股东董监高；（17）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之直系亲属；（18）其他。
- 3.证件类型包括：境内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境外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件、警官证、通行证、护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其它。
- 4.知情日期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 5.亲属范围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
- 6.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7.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8.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9.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国联证券

公司代码：601456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附件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

本人于       (时间)       在       (地点)       因       (知悉方式)      

知悉公司如下信息:

---

上述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即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人承诺，已认真学习并将严格遵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执业过程中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本人绝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谋取私利；本人绝不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该内幕信息涉及的股票。

承诺人:

公司/部门名称:

日期: